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二卷第十二號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廣告

本局發刊教育行政月刊內分命令規制公牘
 調查報告紀載譯述附錄等門類按月發行凡
 願訂購本月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東鐵
 匠胡同學務委員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局教育
 行政月刊發行所接洽為盼價目表列後

費	郵		定	冊
	各	本		
西	省	京城內	壹	每月一冊
東	貳	壹	角	半年六冊
洋	分	分	伍	全年十二冊
陸	壹	陸	角	
肆	角	分	伍	
分	貳	分	分	
叁	分	分	壹	
貳	貳	壹	圓	
角	角	角		
陸	肆	貳		
肆	分	分		
分	分	分		
柒	分	分		
角	分	分		
貳	分	分		
捌	分	分		
分	分	分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十二卷 第十二號 目錄

命令

局令 十二年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等 月

委任令第三號 令齊叙爲公立第十九小學校長

委任令第四號 令耿星江爲公立第二十一小學校長

委任令第五號 令蔡希程爲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六號 令張景逵爲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校長

委任令第七號 派王峯充第十小學校長

訓令第三一號 核准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立案令仰查照

訓令第三七號 令私立箴宜女校聲覆該校通縣校田莊頭確實姓名住址以便轉行京兆尹查照

訓令第三八號 轉行部視學視察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情形令該校知照

訓令第三九號 轉行部視學視察私立甲種農業學校情形令該校知照

訓令第四〇號 轉行部視學視察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報告情形令該校知照

訓令第四一號 核准南郊公立劉家村小學校立案令該校遵照

訓令第四六號 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更換校長令該校遵照

訓令第四七號 派張景逵接充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校長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四八號 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更換校長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四九號 公立第二十二小學更換校長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五〇號 鈔送部訂實施新學制辦法六條令公私立各中小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五一號 公立第十小學更換校長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五五號 普勵小學呈請撥借西安市場空地一案發生轉轄應予取消令該校遵照
- 訓令第五六號 正金銀行月餘鹽餘十五萬元自十三年二月起財部提充教育基金令北京師校知照
- 訓令第五七號 注音字母傳習所等處補助費酌予裁減令各該處遵照
- 指令蘇宜女校 該校請轉行大興縣署代收田租一節據縣查覆令仰遵照
- 指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核准私立碧雲小學校立案令仰該處查照
- 指令公立第十小學校 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四項分別准駁
- 指令公立第七小學校 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分別准駁
- 指令私立盛新小學校 該校擬訂施行新學制辦法並增設初級中學各節均照准
-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私立中國實業學校備案令仰轉知
-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南郊劉家村小學校立案令仰知照
- 指令私立豫章甲種商業學校 該校新任校長核准備案
-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北京第一英文學校畢業令仰轉知
-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達材預備學校備案令仰轉知

指令公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分別准駁

指令毓英中學校 核准補發第一班學生劉寶琛證書

指令公立第十小學校 核准該校校長王煥斗辭職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崇貞平民學校備案令仰轉知

指令公立第一中學校 該校校長趙武清縣徵收田租辦法悉予核准

指令私立甲種農業學校 該校改組及更換校長分別令示遵照

指令公立第二中學校 核准該校補發學生劉杉盛畢業證書

指令私立若瑟國民學校 該校呈擬變更小學編制并預計添設中學辦法分別准駁

指令勸學員長 核准東北城地方服務團第一平民學校備案令仰轉知

指令勸學員長 該處致取代用教員四十八名准予備案

公 牘

呈教育部 呈報初等教育簡明表

呈教育部 轉報私立育德中學校立案表册請予鑒核

呈教育部 普勸小學校校董邵邦良應獎匾額請予從速辦理

呈教育部 報第三第八第十七小學暨各講演所工程動用學費數目

呈教育部 呈報本局內容畧事改組藉減經費請予鑒核

呈教育部 甲種商業學校擬改辦新制中學轉請核示

- 呈教育部 補報轉學生一覽表請鑒核備案
- 呈教育部 改京師勸學員爲學務委員請予鑒核
- 呈教育部 彙報十年度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一覽表請備案
- 呈教育部 彙報各中等學校新生一覽表
- 咨步軍統領 核准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立案請轉行營汛保護
- 咨京兆尹 公立第一中學校長赴武清收租咨請飭縣照料
- 咨京師稅務在左翼公署 育英學校置產請免契稅轉咨查照
- 布告第二號 派員偕同公立第一中學校長赴武清縣徵收田租布告各佃戶遵照
- 批女學工藝傳習所 該所改作學校並遷移校址准予備案
- 批私立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該校更換校長准予備案
- 批私立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該校呈送簡章批准備案
-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中華實業學校演劇籌款據報有案函覆查照
- 致護軍管理處公函 第二高小學校所借鑲藍旗護軍箭場官地請再展期收回
-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私立時宜國民學校呈請恢復舊用校門並修改門外公用廁所轉請核辦
-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私立普勸小學請撥借西安市場內空地一段函請查照
- 致京兆尹公函 儀宜女校校田欠租一案據報完納清楚請轉該管縣署結案
- 致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公函 該處擬收公立二十八小學前借官地請照原案由警廳接洽

致護軍管理處公函 校借正紅旗護軍箭場舊址礙難交還函復查照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普勵學校議借西安市場空地一案業予取消請轉警廳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勗勤女校演劇籌款應予照准函復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局借西安市場空地礙難交還函達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甲種農業學校改名職業學校經局核准有案函復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公立第二十八小學交還所借官地應否由內部直接收回請查照見覆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局借西安市場空地勢難交還函覆查照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派員交還校借官地函請接收

致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公函 校借新街口二條胡同官地已交還警廳函達查照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私立華都學校曾經勸學辦公處核准備案函復查照

致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函 檢寄京師地方教育處所一覽表函請查照

致公立各中小學校函 教育部普通司函知語體文成績展覽會日期及地點轉行各校查照

致公立各小學校函 介紹直隸第二師範學校員生赴各該校參觀

致京兆尹公署函 聲覆錄宜女校通縣校田莊頭委同書原派情形

紀 載

十年七八兩月分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支出計算書



命 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三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齊 叙

茲調齊叙充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 第四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耿星江

茲調派耿星江充京師公立第二十一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 第五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蔡希程

茲調派蔡希程爲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 第六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張景巡

命 令

令

茲派張景巡充京師公立第二十國民學校校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七號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王 峯

茲派王峯充京師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校長此令

訓令 第三一號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京師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

案據京師勸學員長呈送視察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報告及立案表請予立案等情到局查該校辦法大致周妥設備及教員資格亦均妥適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為京師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除咨行步軍統領飭屬保護並令知勸學員長外合將校章樣式篆發刊用並發各種表簿仰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七號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

為令行事案准京兆尹公署函開據通縣知事桂巖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駱樹華呈以敝校創辦人故繼識一女士遺捐地畝五段每年按兩季交租自繼女士故後或有按時交租者或有拖欠者或有迄未交納者本校經費支絀租戶復輾轉效尤請轉行該管地方官飭下該租戶按季交租轉發敝校令即遵照妥擬辦法附抄冊一紙等因奉此遵

即照册飭警前往橋莊傳飭莊頭姜通壽繳租造册呈送旋據去警稟稱莊頭姜通壽原居姜莊已遷移北巷口村復經令行該管區區董巡官查照前赴姜莊姜通壽家嚴行查催令將佃戶清册連十一年租欸備齊呈縣去後茲據該區區董巡官覆稱奉令前因查該村並無姜通壽係有莊頭姜祥春一名飭警屢找據伊家屬口稱姜祥春尙未在家早經外出尋找伊子已去多日不知去向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莊頭究住職縣何村是否確係姜通壽抑係姜祥春似應先爲查明較易遵辦理合據情呈覆查核轉咨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貴局來函當經訓令該縣遵照妥擬辦法呈覆在案茲據該縣覆稱前情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查明示覆以憑令遵等因到局合行令仰該校查明聲覆以便轉行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三八號
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六號開前據本部視察委員呈送視察京師甲乙種實業學校報告前來除京師公立職工學校業經該局籌備整理外茲將視察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私立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等校總評分別抄交該局仰即轉行各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到局查關於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情形內開該校各科成績以刺繡爲佳陳列所出品頗多其中如風景畫幾與機器刺繡相同而繡像針法具見巧思法繡物品亦屬細緻工業師範科現經停辦而添設化粧一科業經着手籌備所有歷年畢業學生均經各地聘任爲教員成績可觀堪稱女子職校優良之選等語查

命 令

三

該校辦法切實成績素優從茲繼續研求自當日臻完善之境本局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第三九號
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六號開前據本部視察委員呈送視察京師甲乙種實業學校報告前來除京師公立職工學校業經該局籌備整理外茲將視察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私立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等校總評分別抄交該局仰即轉行各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到局查關於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內開該校設備不全固由於經費不足而教授之失宜管理之不嚴該校不能辭其咎即如郝教員之授肥料學教本係用商務印書館出版品尙屬合用惟授課時教員僅按書誦讀並無發揮引申且板錄筆記時間竟佔授課時間之半筆記中關於肥料成分起化學變化之反應式並未見揭示致使學生難於了解此不得不謂教授之失宜該校有學生一班共三十四人是日出席者僅九人詢之管理員據云學生多係籍隸外縣自暑假出校後或因路遠或因阻碍致有多數尙未來校者等語然該校開課已兩月之久稽其考勤簿則開課後始終未到校者固有其人而間來間缺者亦不在少數該校平日對於學生勤惰之毫不注意於此可見是日授課時學生九人中竟有二人未帶教本抄錄筆記時又有二人未帶紙筆凡此數端實管理不嚴有以致之可不待言他如試驗場中缺學術試驗區化學儀器室及陳列室布置凌亂尤爲該校之缺點也等語查該校經費奇絀因之設備不全除嗣

後寬籌款項漸圖補救外仰即查照部視學指陳各節於教授管理兩方從嚴整頓爲要此令

訓令 第四〇號
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六號開前據本部視察委員呈送視察京師甲乙種實業學校報告前來除京師公立職工學校業經該局籌備整理外茲將視察私立北京女子職業學校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私立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等校總評分別抄交該局仰即轉行各該校知照此令等因到局查關於北京豫章甲種商業學校情形內開該校校舍尙多亦均合用教職員亦頗稱職惟經費不足不易發達等語合即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一號
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京師南郊公立劉家村小學校

案據京師勸學辦公處呈送視察劉家村小學校報告暨立案呈報表請予立案等情到局查該校於民國六年二月間呈經本局核准立案嗣於十年二月間以籌款艱難呈報停辦此次該校由創辦人及經理董事等設法籌畫恢復舊觀於一方學齡兒童嘉惠良多既經勸學員查視管教各端均屬合法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爲京師南郊公立劉家村小學校合行篆發校章式樣仰即刊用至所請補助教薪一節以學款奇絀現難照准此令

命 令

命 令

訓令 第四六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九小學校

該校校長蔡希程另有任用所遺校長一職現派齊叙接充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七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三十國民學校

該校校長一職現派張景巡接充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八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該校校長耿星江另有任用所遺校長一職已派蔡希程接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四九號
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十二高等小學校

該校校長齊叙另有任用所遺校長一職已派耿星江接充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五〇號
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五號開爲訓令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業已公布當此新舊學制變更過渡期間宜有一定之標準茲由本部先行訂定關於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六條以資遵守除將該辦法六條抄附外仰即轉飭各中小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辦法六條抄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辦法六條

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

一中小學校在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按舊制辦理

二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同學年有兩級以上或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亦得單

獨設立

三初級中學得由縣經費設立以求普及但不得移用小學經費

四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宜於合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分設之

五原有中學校欲設高級中學者應經由各該省區教育行政長官調查認定後始得設立其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地點是否適於各處初中學生之升學

二教員資格及教學成績是否適於高中之程度

命 令

命 令

三經費是否充足

四設備是否相合

五學校已往之効力如何(如學生升學之分數及畢業生之用途等)

以上調查得由教育行政長官組織調查委員會加入大學校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教員

六舊制高小畢業之學生得考試初中二年級

訓令

第五一號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

該校校長王煥斗辭職照准所遺校長一席現派王峯充任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五五號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令京師私立普勵學校校長金庚緒

為訓令事查該校曾經呈請將西安市場空地一段在未建築講演所以前撥借該校出租雜技場以所

得租金補助該校經費業經批准在案茲因該空地發生轆轤碍難撥借前經批准之案應即取消此令

訓令

第五六號
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北京師範學校

為令行事奉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五號開准國務院第二一一四號公函以財政部提出民國十二年二

月份起正金銀行所扣鹽餘項下每月尚餘十五萬元擬即專指為京師國立入校及公立各校教育基金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抄錄原件函部查照等因到部合即令行知照並轉北京師範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七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注音字母傳習所
中央蒙養園
體育學校
培德小學校
振儒女學校
體育公會

為令行事現值財政奇窘教育機關尤感困難所有補助各費早已窮於應付勢非酌予裁減殊屬無法

支持查該園所
每月支領補助費
會校園所
一一百五十
一一百五十
一一百五十
一一百五十
圓應自本年十二月分起
改接
發給為此令仰遵照此令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停止

指令 十二年五月二日

令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

命令

呈一件爲請官廳代收學田租金由

呈册俱悉當將來册轉函京兆尹公署飭縣辦理去後茲准大興縣公署函內開案奉京兆尹公署令開准局函並册仰即遵照辦理呈覆等因遵即票傳各該佃戶來案除李玉李張氏劉德福等均係按年繳租取有箴宜女學校收據呈驗無訛不計外其李書簿一名現已物故訊據其妻李崔氏供稱伊夫在日佃種繼女士地二十畝按年繳租洋十二元自繼女士故後此項租款改繳女學校七十兩年繳租取有收據九年租款繳由該校松經理管事人常姓代繳收據屢索未給八年租款因是年歉收延欠未繳十一年租款上年繳過洋十一元收據亦向該校屢索未給茲措得八年全租洋十二元十一年尾欠洋一元呈案懇請轉送該校並請求聲明前情向該校索回九十一兩年收據等語該氏所供是否屬實自應由該校調查方能明確除諭令該氏先行回家外相應將該氏繳到租洋十三元函送貴局請煩查照轉發箴宜女校驗收仍應查明李崔氏所供九年十一年租款是否果已繳納賜覆過署實級公誼等因並銀十三元到局合亟檢同原款令仰該校查收並聲覆一切以憑轉覆辦理此令

指令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送碧雲小學校報告及立案表請予立案由

呈及視察報告並立案表均悉查西山碧雲小學校既經勸學員長前往查視設備及教員資格均屬妥

適各科成績亦多可觀於郊外教育裨益良多應如所請准予立案定名為京師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除咨行步軍統領飭屬保護並令知該校外此令

指令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 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為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核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四項關於名稱一項本局正在通盤籌畫應候令行該校後再行以稱關於改編一項所擬甲乙兩種辦法與本局籌議中所訂辦法相符應准照辦至丙種辦法則舊制高小二年級學生應照新學制小學校畢業標準試驗分別畢業及留級無庸再設補習班以節糜費丁種辦法於暑假後既悉按新制編制應無庸標以高等國民名目關於擴充一項與經費有關應從緩議關於課程一項應准如所擬依照課程綱要教學此令

指令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京師公立第七 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為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核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四條第一條關於變更學制時期前經本局轉行部令限期施行在案該校擬於暑假後一律按新制編制係遵照部令辦理自應照准第二條關於變更校名本局正在通

盤籌畫應候令行該校後再行改稱第三條關於擴充班級與經費有關暫從緩議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二三各項辦法與本局所訂辦法相符應予照辦第四項舊制高小二年級學生按照新制小學校畢業標準試驗分別畢業及留級無庸另設補習班以節糜費所遺教室仰該校酌量情形改招與新制小學校第二年級或第六年級相當程度之學生以廣教育至第五第六第七各項係計畫民國三十四十五年各年分別添班辦法屆時學款狀況尙無從懸揣應從緩議此令

指令 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京師私立盛新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爲擬定施行新學制辦法並增設初級中學校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爲適應新學制起見擬將高小第二年級學生按新制小學第六年級課程標準加以試驗分別畢業及留級並將高小第一學年以下各級於暑假後一律按新制課程教授辦法尙屬可行應並予照准至增設初級中學校一節既據稱考查學生求學志趣及校舍設備情形認爲切要自應准其設立仰即切實辦理擬訂各科課程標準呈報候核此令

指令 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京師勸學員長

呈一件爲送中國實業學校備案表冊等件乞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實業學校既經該處視察校舍合用設備整潔教員資格亦合應即准予備案以示提倡除表冊存局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送視查劉家村小學報告及立案表請予立案並補助教薪由

呈悉查南郊劉家村小學校創自民國六年曾經本局核准立案嗣於十年二月間該校以籌款艱難呈報停辦此次該校由董事等設法籌畫恢復舊觀於一方學齡兒童嘉惠良多既經勸學員視查管教各端均屬合法教員資格亦符應即准予立案定名爲京師南郊公立劉家村小學校至所請補助教薪一節以學款奇絀現難照准除令行該校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京師私立豫章甲種商業學校

呈一件爲送新任校長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表均悉該校新任校長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履歷存此令

指令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命 令

命 令

十四

呈一件爲送北京第一英文學校備案表冊等件乞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私立北京第一英文學校既據該處視察一切設備尙屬整潔教員資格及教授狀況亦合應即准予備案除表冊存局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送達材預備中學備案表冊等件乞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達材預備中學校既經該處視察編制設備悉合教法亦屬切實應即准予備案以資獎勵除表冊存局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京師公立第四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核該校呈擬施行新學制辦法兩項第一項辦法擬請增加兩班編制爲二重學級用意甚善惟此時學欺奇絀以言維持現狀猶時虞不敷遑論擴充所請增加兩班應從緩議第二項辦法除將舊制高小第三學年兩班舉行畢業外其高小第二學年兩班擬依照新制高級小學課程限度加以試驗舉行畢業此外各年級俱按新制編制並添招新制小學第五年級生及第二年級生各一班第一年級生二

班全校仍編制爲十學級不另增加經費事尙可行應准照辦此令

指令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京師私立毓英中學校

呈一件爲第一班畢業生劉寶琛證書遺失懇請補發附送證書乞核示由

呈證均悉該校第一班畢業生劉寶琛證書遺失懇請補發既經該校察屬實情自應准予補給除將證書加蓋關防並附以批註外合將證書發還仰卽轉給收執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小學校校長王煥斗

呈一件爲該校校長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校校長王煥斗懇請辭職情詞殷切勢難挽留應予照准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呈送調查崇貞平民女學校報告及備案表請予備案由

呈悉核崇貞平民學校備案表內開各項大致尙合既經勸學員長會同勸學員前往接洽勸導教授設備均頗妥適應卽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令

指令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呈一件爲代理校長赴武收租校務由學監代理租簿請予用印並乞頒發布告函件
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代理校長赴武收租校務擬由學監代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租簿業已用印布告
函件刻已備妥發交該校應用仰即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令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

呈一件爲報學校改組及新任校長接替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就原有甲種農業學校分爲兩班招生並改稱職業學校俾符新制應准照辦惟新學制對於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有可以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規定之語該校是否仍按三年爲修學期
間應擬具改組詳章並課程標準送局以憑考核至新任校長史熙敬由本校學監接充資格尙合應准
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

呈一件爲五級畢業生劉彬盛證書遺失懇請補發附送證書等件乞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校第五級畢業生劉彬盛證書遺失懇請補發既經該校察屬實情自應准予補給並准蓋印以資信守惟此項證書係屬補發性質與原頒憑證迥然不同但書式格於定章補發情形無從叙入茲特附加批註俾閱者了解實情即使原證復出真贋亦易區別除附件存局備案外合將證書等件發還仰即轉給收執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令京師私立若瑟國民學校

呈一件爲遵令施行新學制擬定變更編制辦法及將來擴充計畫請核由

呈悉該校爲適應新學制起見自本年始將原有國民科四班編爲初級小學第一二三四學年各一班並添設高級小學以期年級程度互相銜接此項辦法核與學制改革案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至所稱擬俟小學第六年級學生畢業後增設初級中學初級中學學生畢業後增設高級中學師範各節事屬將來擴充計畫應俟將來增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時再行呈報候核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送東北城地方服務團第一平民學校備案表及調查報告請予備案由

命 令

命 令

十八

呈悉查北京東北城地方服務團第一平民學校既經勸學員長前經調查設備編制並教授狀況均屬妥適備案表內開各項亦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二件爲呈報考驗代用教員由

兩呈俱悉該處此次考驗代用教員取定傅奇賢等四十八名應予備案履歷表及分數表存此令

公 牘

呈教育部 十二年六月一日

呈爲填報初等教育簡明表敬祈鑒核事竊奉 大部訓令第九九號內開案查本部前曾訂定初等教育簡明表由普通教育司函請各省區轉令所屬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本部將該項表格從新釐定令仰該局限文到三個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逕寄本部彙核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於三個月內填報並應參照本部十年六月通令原文依據前令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辦理以專責成藉免延誤爲要此令等因並附表十張到局遵即轉行京師各初等教育處所將十年度各項學事分別調查現已調查蒞事理合填繕初等教育簡明表一分呈送 大部敬祈 鑒核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呈爲轉報京師私立育德中學校立案事項表冊請予鑒核立案事據私立育德中學校校長余心清呈稱竊本校濫觴於民國六年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軍官子弟學校爲馮檢閱使當時所手創專收本軍官佐子弟校舍則賃宣武門外民房數間設高初兩等學生僅數十人純係試辦性質故未稟部立案日後逐

漸擴充乃於民國八年在西直門南小街井兒胡同購置民房一處略加部署復次第添辦中學兩班十年春學生負笈來者日增爰廣設學額以宏造就又購置東鄰民房兩處由是學生竟增至二百七十餘遂將隙地增建禮堂教室食堂宿舍各部更定校名至於學年編定除原有舊制兩班中學外其餘各級自本年起一律按照新制編定照合部令除小學部不計外新制初級中學一級舊制中學二級共合學生五十三人謹繕具簡章學則表冊等件呈請鑒核轉呈等因並初級中學立案各項表冊到局當經派員查視該校校舍尙稱敷用一切設備亦略具規模學生多屬本校附小畢業一律寄宿校內寢室尤爲整潔可觀教員多優秀之選各科教授尙稱合法足徵管訓教授各端能切實進行謹遵依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各項表冊轉予呈報 大部鑒核立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令

呈及事項清冊均悉查該校所呈各表冊核與部章尙屬相符應准立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呈爲轉請速予請給捐貲興學匾額以資獎勵事據京師私立普勵國民學校呈稱敝校董邵邦良由民國七年至九年八月止共捐經費三千數十元九年八月十六日曾由敝校依照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呈請褒獎十年七月十三日曾奉指令內開前據京師私立普勵學校呈稱該校董邵邦良慨捐鉅貲熱心學務請予褒獎等情當經據情轉呈教育部在案茲奉教育部訓令第九五〇號內開據呈已悉查京

師私立普勸學校校董邵邦良捐資在三千元以上應獎給金色二等褒章並候彙案呈請給予敬教勸學匾額以昭激勸合亟檢具褒章及執照令行轉發等因到局合行令發該校查收轉給此令等因在案至今業經兩年匾額尙未頒發到校若再久懸似失褒獎興學之旨謹請轉呈教育部從速呈請頒發如無案可彙可否由部單獨呈請以昭激勸而維學務等因到局查該校所稱出於渴望至誠因校董邵邦良年逾七旬不免曠日持久之感如仍彙案不易擬請 大部俯如該校所請特予專案請獎以免久懸而促進步實於獎勸興學有裨匪淺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動用局存學費息金修建各處房舍循例呈報請鑒核備案事本年春夏之交迭據京師公立第三第八第十七各高等小學校及各講演所等處先後呈請發給修建費前來當經本局派員勸驗視其緩急分別照准或核減計第三小學建教室兩座需銀一千零二十元第八小學修葺各室需銀三百六十八元第十七小學修建南房八間需銀一千三百零五元內外城講演所七處修葺各室需銀三百一十五元以上共計銀三千零零八元業經由局存學費息金項下陸續撥給在案除於學費息金四柱冊內詳報外理合循例彙案具報呈請 大部鑒核備案再各處工價幾經磋商減工竣始定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籌擬節縮經費期於收支適合並將本局組織略事變通呈請鑒核令遵事竊查京師學務局係沿督學局之舊於民國初元遵奉 部令成立執行京師地方教育行政事宜局內組織原設正副局長各一人分設總務中學小學通俗四科任用科長科員分科治事月支經費三千元但於六年增加視察二員之薪俸其他員薪遞年進級以及物值漸騰踵此各因每月開支數目遂致有絀無贏幸六年後張前局長在職時祇領僉事部俸不支局薪以故經費挹注僅僅敷用上年冬張前局長升任離局自時厥後局長薪俸改由局費開支是以每月計算之數已超過預算數百元現值裁併政費之時既不能格外議增惟有縮小範圍之一法擬將四科併爲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視察員改稱視學會計庶務文牘等員改稱事務員自局長以下薪費概予退減並酌裁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一切辦公雜費亦逐項節省至開支不逾三千元之限度爲止總之局費三千元雖係初元時預算之數在今日決不敷用但既爲定案所拘自應削足適履以期劃一所有籌擬節縮經費期於收支適合及變通本局內容組織各緣由理合備文並附簡表呈請 鈞部 鑒核令遵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呈爲私立豫章甲種商業學校擬將商業本科各班繼續辦理暨預科生改編初級中學並按新制招考初中新生可否照准據情轉呈請予鑒核示遵事據該校呈稱查新學制草案學校系統內已無甲種實業學校名稱敝校自應斟酌時宜除將現有本科三年級生舉行畢業試驗另案呈報外所有本科二年

級暨一年級兩班生擬權繼續辦理俟畢業後立將甲種商業本科停辦完全改辦三三制初級中學校至現有第五班預科生業經一年修業期滿原訂下學年升入本科肄業者茲擬於暑假後開始授課時即改爲初級中學二年級查敝校預科所授課程與初級中學一年級大致相同故將該項畢業生改編初級中學二年級頗爲適當此外併擬於暑假期內招考初級中學一年級新生一班以便廣續所有學制變更斟酌辦理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因到局查該校原係實業學校現擬改辦初級中學可否准予變更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本局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 大部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令

呈悉查私立豫章甲種商業學校擬將商業本科各班繼續辦理暨預科生改編初級中學並按新制招考初中新生一節所擬各項辦法尙屬妥協應予照准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補報上學年第一學期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上年八月至十二月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一覽表業經按照學期彙案報部在案嗣復據公立第一中學等三校補報續收轉學生卷證表冊等件到局查其遲報原因均係證書呈繳過晚之故當經核閱卷證程度均尙相當年資亦屬銜接計核准收受者學生共二十二名除將証卷繳還抄件存局外理合檢同表冊附繕總單補行呈報 大部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續收轉學生名數清單 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第 一 公一中學

第 十 四 一 三
五 級 二 一 三
六 四 二 一 三
四 二 一 三

甲種農校

本科一年級三名

豫章商校

本科第四班九名

以上學校三處學生共二十二名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公立第一中學校轉學生張鏘玉等十名私立甲種農業學校轉學生蕭連猗等三名

豫章商業學校轉學生張思孝等九名班次銜接資格亦復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 十 二 號

呈為變通京師勸學員名稱改為學務委員敬新鑒核令遵事查自本年教育局規程公布後勸學員名稱已不適用京師地方設勸學辦公處原為本局補助機關論其性質有類市教育局但目今特別市尙未成立去舊就新殊形扞格無已請援照民國四年所頒行之學務委員規程將原有四郊勸學區勸學員均稱學務委員勸學員長一缺應即裁撤依規程學務委員得視事務之繁簡一區可置委員一人或二人查西郊一區事務向稱繁夥擬即設委員二人遇有特別委任事項仍可隨時調遣庶幾事無偏

廢簡而易行所有變更京師勸學委員名稱改爲學務委員各緣由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彙報十年度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歷經本局按照學年彙案報部在案現在十年度早經期滿所有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一學年內迭據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將畢業學生表連同試卷先後具報到局當經詳加校閱逐細審核經局照准畢業者綜計學校十四處學生都三百六十七名除指令各該校外理合檢同原表附繕總單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總表 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

校 名	班 級	畢業人數	畢業時期	備考
北京師範	第七次	一名	十一年二月	留級補考
公一中校	第九級	十八名	十一年六月	
公二中校	第十一級	二十九名	十一年七月	
公三中校	第十二班	二十三名	十一年七月	
公四中校	第十三級	二十八名	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名	十一年七月	

公 順

八

公一女中校	第六班	十八名	十一年七月
求實中校	第十四班	二十八名	十一年七月
成達中校	第五班	二十七名	十一年七月
畿輔中校	第十班	二十二名	十一年七月
山東中校	第七級	十五名	十一年七月
河南中校	第一班	二十二名	十一年七月
中大附中	第五班	二十九名	十一年七月
豫章商校	甲班	十二名	十一年七月
上義師範	本科第一班	十名	十年十二月

補報

以上學校十四處學生共三百六十七名

教育部令

呈及附表均悉查師範學校學生焦國杰一名金連增等十八名第一中校第九級學生孔慶淮等二十九名第十級學生李謙等三十四名第二中校學生王維新等二十三名第三中校學生富增保等二十八名第四中校學生李之琳等三十一名第一女子中校學生魯鴻瑗等十八名求實中校學生黃彝斌等二十八名成達中校學生梁有耀閻樹松等四十七名畿輔中校學生尙致和等

二十二名山東中校學生李振鐸等十五名河南中校學生蘇宗傳等二十二名中國大學附屬中
校學生王祚瑜等二十九名豫章商業學校學生尙璠等十二名上義師範學校學生馬雲祥等十
名修業期滿成績均尙及格應准畢業備案仰該局分別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彙報上學年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上年八月學年開
始迭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將招收新生一覽表連同證書試卷先後具報到局當經詳加校閱
資格程度均尙合格經局核准收錄者綜計學校十五處學生都九百十六名除指令各該校外理合檢
同原報表冊附繕總單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新生班級人數總單 十一年八月

北京師範

初級部

男生四十九
女生二十八

公一中校

第十七級

五十九

公二中校

第十五級

五十三

公三中校

第十六班

四十七

公四中校

第二十一級

五十二

公一女中校

第十班

四十

公 版

廣

十

求實中校	第十八班	五十八
毓英中校	第三班	三十四
成達中校	第十三班	五十五
畿輔中校	第十四班	九十二
山東中校	第十級	三十五
河南中校	第五班	四十四
安徽中校	已班	二十五
上義師範	預科	二十
豫章商業	第五班預科	二十九

師範中學學生九十七名
實業中學學生二百九十九名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該局彙報京師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師範學生九十七名中學學生七百九十九名實業學生二十九名入學資格大致尙合應准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咨步軍統領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局核准立案各學校其設立地點在郊外各區者節經咨明 貴公署查照在案茲查有京師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設在西山碧雲寺內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咨請 貴公署轉行該管管汎以便調查而資保護實級公誼此咨

咨京兆尹 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爲咨行事查本局所轄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原有學田多頃座落在武清縣南沙古屯及桃源並秋古莊等處向係交佃承種按年派員前往收租每屆收租時歷經咨請 貴公署轉飭該縣彈壓保護並照料一切在案規屆預徵該項學田民國十三年分田租之期特派本局科員譚宗蔭偕同該校代理校長羅常培前往該員定於十一月六日首途除飭知該員到武逕與縣署接洽外相應先行咨請 貴公署援照成案迅飭縣署對於該校收租事宜妥爲照料實級公誼再學田界內如有掘土伐木及盜典盜賣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立由收租員函送縣署按法懲辦并希轉飭遵照此咨

咨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咨送事據北京公理會育英學校校長李如私呈稱本校新購房產五所共百餘間坐落在燈市口油房胡同二十六號二十九號三十號小鵝鴿市三十八號三十九號等處事關購置公益不動產照章應免納契稅除稅契憑單業繳稅務公署外謹將賣契一紙契紙費五角送局懇請轉咨照例註冊免稅發契等因到局查所請與稅契條例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布告 第十二號
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爲布告事查本局所轄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原有學田多頃座落在武清縣南沙古屯及桃源並秋古莊等處向係交佃承種每年派員前往收租並查勘地界有無被人侵佔及佃戶盜典盜賣各情事歷經辦理在案茲屆預徵中華民國十三年分學田田租之期特派本局科員譚宗蔭偕同該校代理校長羅常培前往徵收學田租價仍按歷屆折合銀元數目交納徵收期限自陽歷十一月 一日起至十一月 一 日止以集爲期仰各該佃戶等務各按期如數繳納不得有絲毫拖欠以重公款倘有交納逾期或交不如數者立由徵收員知照縣署重予處罰再學田界內如有掘土伐木或盜典盜賣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立即送縣按法懲辦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違合亟布告各該佃戶等一體知悉此佈

批 第一八號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原具呈人京師私立女學工藝傳習所

呈一件爲更改名稱遷移校址請予備案由

據呈已悉該所更名爲中央女子工藝學校並將校址遷移以便從事擴充辦法尙屬妥適應准備案此

批

批 第二〇號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原具呈人京師私立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呈一件爲報史熙敬爲新任校長及校長到校視事由

兩呈俱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 第一九號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原具呈人京師私立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呈一件爲送本校簡章乞核示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校所擬各項章制大致尙屬可行應准備案簡章存此批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中國實業學校校長李光肅呈稱於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假開明戲院演義務夜戲售票籌款請核准並據稱已呈明勸學辦公處等情是否報經有案即請查明見復等因查該校演戲籌款一節頃據勸學辦公處呈稱該校曾經呈報該處有案相應函復貴廳即希查照此致

致護軍管理處公函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逕覆者准 貴處函開鑲藍旗護軍箭場現在有人認購即希定期交還等因查該地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經前京師督學局咨商貴處借與右翼第五初等學堂作操場之用當經覆允雙方派員點收各在案民國二年准護軍營函開現查第五初等學堂不在該地練操將成荒廢若不收回恐難免他人侵

佔等語是來函之意非不願以該地贊助學校亦非別有用該地之處惟恐荒廢被他人侵佔耳本局自接來函亦深慮有此事實致負 貴處贊助學校之盛意當於二年函覆聲明民國成立後學校名稱改變該地已歸公立第二小學校應用請緩收回並一面籌撥鉅款在該地建築校舍以免荒廢之處現經落成有年辦理第二高等小學三班學生百數十人今欲收回不惟建築費損失甚鉅即此百數十學生亦無法安置相應函覆 貴處仍希查照前函再行展緩收回實級公益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據京師勸學辦公處轉私立時宜國民學校呈一件內開現因裘家街三十八號門牌校門爲前院鋪商築牆遮斷仍改走棉花九條舊門並請將門外廁所縮小以便出入至修廁所費可由校中擔任各等情相應函達貴廳即希 查核辦理此致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逕啓者據京師私立普勵小學校呈稱遵照新學制添辦高級小學因經費實難籌措呈請將西安市場內建築講演所空地一段灰房四間在未建築以前暫行撥借該校招租雜技場以所得租金補助學校經費等語前來查該校成績尙屬完善敝局爲維持該校起見業經准如所請暫行將空地一段灰房四間撥借該校合行函達 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致京兆尹公署公函 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逕啓者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駱樹華呈稱竊敝校前以通縣承種莊地莊頭姓名住址未能調查明晰曾經具呈聲覆在案茲因該莊頭到校完納本年麥季租銀及歷年欠租據該莊頭聲稱原名姜祥春接充莊頭時更名通壽現在移居通縣北巷口村等語該莊頭業將本年麥季租銀及歷年欠租完納清楚即請貴局轉函京兆尹公署飭縣查核結案等因到局相應函請貴署轉飭該縣查照結案實級公誼此致

致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公函 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 貴處函開據民人春濟民呈稱西直門內北城根新街口迤北二條胡同口內有空閑地一段曾經第二十八小學校暫作操場現在久已不用荒廢多年請予購領等情查該民人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轉飭該校查復等因當即函詢該校據該校函稱奉鈞局函開茲據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函稱據民人春濟民呈稱西直門內北城根新街口迤北二條胡同口內有空閑官地一段曾經第二十八小學校暫作操場現在久已荒廢多年請予購領等情查該民人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轉飭該校查復等因查該處所稱官地一段 敝校於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呈請鈞局咨行京師警察廳撥歸本校作為操場之用其後因該地為西北之通衢居民來往於護國寺新街口等處必經之路每遇教練體操時觀者如堵實於教管上殊多窒礙於是覓有本校北鄰住宅一所院宇寬闊頗合操場之用於八年四月十二日奉鈞局指令該校因操場不適於用擬添租北鄰院宇闢作操場應

准照辦在案。敝校對於此段官地現無需用之必要等語到局查該段官地該校既無需用之必要當然繳還惟該段官地於民國五年由該校呈請本局轉請京師警察廳將新街口三條胡同西口迤南惠郡王府東北隅牆外官地一段撥歸該校操場之用等情在案現在 貴處如欲收回該段官地應函商京師警察廳由廳來函收回以符原案而便接交此致

致護軍管理處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逕覆者前准貴處函開查內右四區小絨線胡同西口內正紅旗護軍箭場舊址於六年間經局函請撥作學校校園之用當經本處允准撥借以重學務並報部聲明派員移交在案現查該地本處急待應用相應函請交回並乞見覆等因查敝局自接收該地後即撥歸公立第四小學作校園之用現在竭力籌備規畫進行於此而忽議收回致使該校數載計畫難見實施 貴處重學之初心同歸泡影殊為可惜相應函請貴處仍本愛重學務之初旨取消收回之議以免功虧一簣致起糾紛實緝 公誼此致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逕覆者准 貴署函稱奉京師警察廳指令內開西安戲園拆餘地基前准學務局來函係擬設立講演所之用事關公益又為啟發人民智識起見故暫准撥借今該局既不使用即應將此地仍交還本廳未便准予轉撥招租以免閱時過久轉生枝蔓合行令仰該署即本此旨函復該局等因准此查本局擬在該地設立通俗教育講演所已建築圍牆覓工估計派員繪圖因地址稍小又價買圍牆以北灰房四間

並請警察將灰房四間之地基撥用在案嗣因部款欠發過鉅不得不將此項建築經費暫行應付他項急需私立普勸學校呈請將此空地在未建築以前撥借該校出租雜技場以所得租金三成補助。貴署半日學校七成作該校經費係屬暫時辦法在本局絕不容閱時過久致生枝蔓茲准前因既稱未便准予轉撥即行將撥借該校之議取消仍歸本局籌款建築合行函復。貴署轉行京師警察廳查照可也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接准 貴廳戊字二四三號公函敬悉查勸女學爲籌款維持該校訂於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鮮魚口華樂園演戲一晚事關義舉應准照辦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屆日派警彈壓實緝公誼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西安市場空地一段曾經 貴廳撥歸本局建築講演所之用因建築圍牆派員繪圖時地勢稍小又價買灰房四間嗣因部款欠發過鉅未能建築私立普勸學校呈請在未建築以前暫行撥借招租不過臨時通融辦法現已將撥借該校之議取消仍歸本局籌款建築講演所當無問題茲准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內開奉 貴廳指令內開該項空地學務局既無款建築現已有人來廳租領應由該署迅即設法收回以便出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空地既奉令收回敝署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從速交還等因准此查該空地既經本局建築圍牆又價買灰房四間絕無不

建築講演所之理 貴廳令該署收回之舉本局實屬碍難交還除函覆內右四區警察署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實級公誼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覆者前准 公函內開據中二區呈稱查見後庫門牌五號京師農務總會門前挂有附設職業學校字樣木牌二面詢據該會管理人史小坪聲稱本總會原設有甲種農業學校前奉學務局令取銷改名為職業學校等情具報前來查該會附設甲種農業學校現在改名為職業學校是否報經貴局核准有案相應函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該會原附設甲種農業學校今年暑假後改稱職業學校業經本局核準備案相應函覆 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准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函開西直門內新街口迤北二條胡同有空地一段曾經第二十八小學校借作操場現在是否有用希即查照見覆當由本局令該校呈覆去後據該校呈稱現已覓妥北鄰院內作操場無需該空地之必要等因到局查該空地係直接由 貴廳撥借該校現在既不適用即由本局函覆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如欲收回應函商 貴廳來函收回以符原案等因各在案茲准內務部整理官產處來函內稱查官地收放事項完全屬於本部主管京師警察廳為本部附屬機關茲准函稱該段官地該校無需用之必要自應由部收回毋庸由京師警察廳轉行以省周折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等

因准此至該地交還手續究應如何辦理即希查照見覆此致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覆者准 貴署函開奉京師警察廳指令內開呈悉該項地基學務局無款建築現已有人來廳租領應由該署迅即設法收回以便出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此項空地既奉令收回敝署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從速交還以便呈覆等因准此查該項空地既經本局建築圍牆又價買灰房絕無不建築講演所之理廳令 貴署收回之舉本局實屬碍難交還除函達京師警察廳外相應函覆 貴署查照可也此致

致內右四區警察署公函 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啓者前准京師警察廳函開原撥借新街口迤北二條胡同空地一段現不適用至該地交還手續究應如何辦理希查照見覆等因查該項地基既係由廳直接撥借自應仍由本廳收回以符原案除令知該管區署外相應函復貴局希即派人前往該管區署接洽交還可也等因准此本局現派科員金庚緒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會同公立第二十八小學校校長關崇慶前往交還該地希即派員接收可也此致

致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公函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茲准京師警察廳函開公立第二十八小學校會由本廳撥借新街口迤北二條胡同空地一段

作為操場之用現該校既不適用自應直接仍交本廳收回以符原案等因准此本局現已派員將該空地交還京師警察廳特此函達 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前准 貴廳函開據華都學校總董張之鑑呈稱於明年一月六七日在湖廣會館舉行遊藝會籌款請核准等情該校是否經局核准有案希查明見覆等因准此查該校曾經勸學辦公處核准設立有案相應函復 貴廳即希查照實叙公誼此致

致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函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敬覆者接奉惠函藉悉貴校十五班學生擬來參觀囑先開列小學校校址等因查本局印有京師地方教育處所一覽表內載京師公私立各學校校址班數學生數等項茲將此項一覽表檢寄一本即希查照表開各公立小學校地址前往參觀可也此致

致公立各中小學校函 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逕啟者准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函開准國語統一籌備會函部文開上年請部徵集全園中等以下學校語體文成績開展覽會並擇尤刊行以資提倡在案計截至上月底止本會收到各校語體文成績共一千餘件原定徵集限期至本年二月底止現已過期兩月開會展覽不容再事延宕茲經常駐幹事會議決定就已經送到成績特開中等以下學校語體文成績展覽會日期定在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三日

地點即借用本部大會場展覽時間至五月二十七與六月初三兩日因係日曜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其餘各日均自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至於不及送到之成績將來仍可加入審查一體擇尤刊行爲此函請行文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北京男女兩高師校分別轉飭所屬中小學校屆時到會參觀等語合即函請貴局轉行所屬中小學校查照屆時到會參觀可也等因到局相應轉函貴校查照屆時到會參觀可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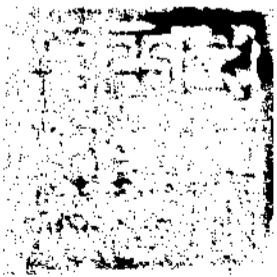
致京師公立各小學校函 十二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頃准直隸第二師範學校函開貴局直轄各學校成績卓著久馳聲名敝校職員二人學生二十八人定於本月八日由保定赴京參觀各校藉作考鏡而資觀摩尙希貴局先期通知所轄各小學校屆時指導一切等因相應轉函介紹即希查照此致

致京兆尹公署函 十二年七月二日

逕覆者案准貴署函開據通縣知事桂巖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四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京師學務局函開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駱樹華呈以敝校創辦人故繼識一女士遺捐地畝五段每年按兩季交租自繼女士故後或有按時交租者或有拖欠者或有迄未交納者本校經費支絀租戶復輾轉效尤請轉行該管地方官飭下該租戶按季交租轉發敝校令即遵照妥擬辦法附抄冊一紙等因奉此遵即照冊飭警前往橋莊傳飭莊頭姜通壽繳租造冊呈送旋據去警稟稱以莊頭姜通壽原居

姜莊已遷移北巷口村復經令行該管區區董巡官查照前赴姜莊姜通壽家嚴行查催令將佃戶清冊連十一年租款備齊呈縣去後茲據該區區董巡官覆稱奉令前因查該村並無姜通壽係有莊頭姜祥春一名飭警屢找據伊家屬口稱姜祥春尙未在家早經外出尋找伊子已去多日不知去向等情呈覆前來查該莊頭究住職縣何村是否確係姜通壽抑係姜祥春似應先爲查明較易遵辦理合據情呈覆查核轉咨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貴局來函當經訓令該縣遵照妥擬辦法呈覆在案茲據該縣覆稱前情相應函請貴局轉飭查明示覆以憑令遵等因到局當經訓令該校查明該莊頭究住何村是否確係姜通壽抑係姜祥春詳細聲覆茲據該校呈稱敝校創辦人故繼識一女士遺捐通縣姜莊地畝一段係裕親王分府莊田莊頭例由府派充發給執照後人世掌其事每沿用舊名至欲更換現名者須請另發執照頗費周折故爾莊頭用現名者甚鮮敝校此項地畝莊頭世居姜莊歷年用姜同壽名繳租現在莊頭確係何名是否遷移敝校尙未調查明晰卽請貴局轉函京兆尹署飭縣查明姜祥春承種某府地畝倘伊承種並非裕親王分府地畝一俟本年麥季承種本校地畝莊頭若來繳租時再行詳詢奉覆以憑辦理等情到局相應函請貴署轉令該縣查核辦理實緝公誼此致



紀載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分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分結存數二、九一八、四七九
 本月分實領數十一月十五日收一七、〇六五、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四、八三一、九〇九

科 目	本月分支 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 一 項 京 師 學 務 局 補助北京 地方學務 經費	三三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五〇		一九一三四〇	
第一目初等教育經費	三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三四〇		五五六六〇	收據第一號至第一百〇一號
第一節 國民學校及 高等小學校 經費	二六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八三三〇			

紀載

第二節 國民學校及 女子高小學 經費	1,210,000	2,469,000			
第三節 實業學校經費	810,000	966,000			
第四節 商業學校補 經費	507,900	335,000			
第五節 補助初等 教育經費	1,005,000	1,125,000			
第二目中等教育經費	8,760,000	7,766,000	94,000		收據第一百〇二號至第 一百十三號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6,660,000	6,060,000			
第二節 女子中學校經費	1,460,000	1,366,000			
第三節 補助中等 教育處經費	640,000	340,000			

師 務 學 局 教 育 行 政 月 刊

第三目通俗教育經費	142,000	135,000			收據第一百十四號至第一百四十號
第一節公乘補習學校經費	330,000	330,000			
第二節學露校天經費	160,000	158,000			
第三節講演所經費	210,000	227,000			
第四節閱書報處經費	20,000	33,000			
第五節俗補助講演通經費	10,000	10,000			
第四目勸學經費	1,140,000	1,133,000		36,000	收據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五目各項公用經費	210,000	250,000		100,000	收據第一百四十二號至第一百四十六號

紀 載

三

紀 載

第一節 教育月刊經費	30000	33000			
第二節 校醫工程師經理員薪水 理科教授檢查員	24000	23000			
第三節 中小學經費	10000				
第四節 小學教員 檢定委員會經費	2000	2000			

本月分支出合計三〇、九六六、五七〇

總計支出三〇、九六六、五七〇

上月分結存數六四九、九九九

支出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數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六二五、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九七七、二三四

四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	---	----------	---	---

第 一 目 中 小 學 校 經 費	第 一 項	九 三 六 五	收 據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至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	-------	---------	-----------------------------------

本月分支出合計九二二、七六五
 總計支出九二二、七六五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上月分結存數四、八三一、九〇九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八月三十一日收三二、八八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六、一八六、三三九

科 目	本月分支		比 較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第 一 項 京 師 學 務 局 補 助 北 京 地 方 學 務 經 費	三 二 八 〇 〇 〇 〇	三 三 五 五 〇 〇	增	一 三 四 四 〇

第一節 初等教育經費	107,850,000	110,711,074,400	3,861,000	收據第一號至第一百〇一號
第一節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經費	16,550,000	15,155,070		
第二節 國民學校及女子高等小學校經費	1,210,000	11,111,000		
第三節 實業學校經費	210,000	266,000		
第四節 商業學校補經費	560,000	336,000		
第五節 補助教育初經費	1,000,000	1,100,000		
第二節 中等教育經費	8,760,000	8,054,000	706,000	收據第一百〇二號至第一百十三號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6,660,000	6,110,000		

京 師 學 務 局 救 育 行 政 月 刊

第二節 學女子 校中 經費	1250000	1125000			
第三節 補助中 等所 經費	210000	220000			
第三節 通俗 教育 經費	1250000	1225000	100000		收據第一百十四號至第 一百四十號
第一節 公衆 學校 補 經費	330000	310000			
第二節 露 天 校 經費	120000	115000			
第三節 講 演 所 經費	210000	225000			
第四節 閱 書 處 經費	20000	20000			
第五節 補 助 通 育 經費	10000	10000			

紀 載

七

紀 載

第四目勤學經費	1,330,000	1,331,000	36,000	收據第一百四十一號
第五目各項公用經費	330,000	350,000	100,000	收據第一百四十二號至 第一百四十六號
第一節 教育月列經費	300,000	330,000		
第二節 校醫工程經理員、 理科教授檢查員 薪水	240,000	330,000		
第三節 中小學經費	100,000			
第四節 小學教員檢 定委員會經費	80,000	80,000		

本月分支出合計三一、五二五、五七〇

七月共計三〇、九六六、五七〇

總計支出六二、四九二、一四〇

八

京 師 學 務 局 教 育 行 政 月 報

支出臨時門

上月分結存數九七七、二三四

本月分實領數八月三十一日收一、二五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九四七、二三四

科 目	第 項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目中小學校設備費		1,200.00	收據第一百四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一、二八〇、〇〇〇

七月共計九二二、七六五

總計支出二、二〇二、七六五

部

育

教

教育部編彙法規教育廣告

教育法規、內容分列十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本部總務四、學校通則五、普通教育六、專門教育七、社會教育八、教科書九、各種會議及展覽會十、雜錄。自民國元年本部成立之日起至七年十二月止，凡各項法令文牘，經公布而有效力者，靡不備載。用鉛字排印成書，五百四十餘面，裝訂一厚冊。定價現銀一元，購至十部以上，按定價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欲購者可逕向本部東首大門內發售。前學部印存圖書處購取。外省匯款函購，當由郵局寄上，不另加費。特此廣告。

農 商 公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啟牖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附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 報 價 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册	六册	十二册
概售現洋	費報大洋三角	費報大洋一元六角	費報大洋三元
歐美各國每册一角二分	費郵三分	費郵一角八分	費郵三角六分

廣 告 價 目

之四分	價目		每頁
	一面頁	兩面頁	
一分	十元	二十元	每月一期
四元	三十元	六十元	半期六期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十元	全年十二期

報 公 育 教

本報分命令法規公牘報告
 記載譯述附錄及專件講演
 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
 誌之長爲公布文告機關發
 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
 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
 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
 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
 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屢
 啟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
 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
 投函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
 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
 目表分別列下

廣 告 價 目

地 位	每 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一 頁	半 頁	陸 元	伍拾肆元	玖拾陸元	陸拾陸元
四分之 一	肆 元	貳拾貳元	叁拾捌元			

注 意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關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公布爲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爲限

冊 數	每 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零 售	整 購	九 角	壹元七角	壹元七角	壹元七角
本 京 城 內	一 分 半	九 角	九 角	壹元七角	壹元七角	壹元七角
外 省	三 分	壹元零八分	壹元零八分	壹元零八分	壹元零八分	壹元零八分
日 本	六 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新 疆	九 分	壹元零四分	壹元零四分	壹元零四分	壹元零四分	壹元零四分
歐 美 南 洋 羣 島 及 香 港 等 處	一 角 二 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壹元四角四分

注 意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報價目(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上表所列價目均按現洋計算如閱報各處確居偏僻地方因滙兌不開無法寄款者亦可用郵票作抵但須以一分二分三分五分六分各票爲限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費先繳並須現洋(有圖書者由登主自備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後
學